上 海 市 松 江 区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沪0117民初3842号

原告（反诉被告）吴某，男，1964年10月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宜兴市，公民身份号码320223********5870。

委托代理人倪荣，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庄旭，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反诉原告）胡某，男，1970年4月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宜兴市，公民身份号码320223********4879。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江苏某电缆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徐某，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贺某，男，江苏某电缆有限公司工作。

委托代理人李建良，江苏菱方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吴某与被告胡某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2月18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审理中，原、被告均同意本案继续适用简易程序延期审理，经本院院长批准，本案延长一个月审理期限。审理中，被告向本院提起了反诉，本院依法予以受理。经原告申请，本院依法追加了江苏某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电缆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本案于2016年

3月22日、5月20日、7月12日三次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吴某的委托代理人倪荣、被告胡某的委托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了三次庭审，原告吴某到庭参加了第一次庭审，原告吴某的委托代理人庄旭到庭参加了第一、二次庭审，被告胡某到庭参加了第三次庭审，第三人某电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李建良到庭参加了第三次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吴某诉称：原告系第三人的销售员，原、被告系老乡。2008年开始被告通过原告多次向第三人购买电缆，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经结算被告在上海赢华国际广场项目（以下简称“赢华项目”）中尚欠第三人1,685,000元的电缆货款。2015年6月9日，第三人将对被告享有的上述货款债权及利息全部转让给了原告，同日，某电缆公司发函将债权转让的情况通知了被告，后原告向被告催讨未果，故原告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685,000元；2、被告支付原告上述货款的利息（以1,685,000元为基数，从2011年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被告胡某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首先，被告的主体不适格。被告个人与第三人并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曾作为上海超乐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第三人在2008年至2010年期间存在电缆买卖的业务往来，故买卖合同关系系超乐公司与第三人之间的，与被告个人无关。这一事实从两个方面也可以印证：第一、电缆买卖过程中所有的款项

均是通过超乐公司的账户进行结算的；第二，超乐公司购进电缆后又以公司的名义销售给了其他公司。其次，原告所述的情况与事实不符，赢华项目的货款已经付清，汇银金融商务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汇银项目”）有尚未结清的货款，那是因为第三人在该项目中提供的电缆有质量问题，为非达标产品，所以在汇银项目中原告代表第三人已将电缆全部拆下后拿走，超乐公司损失170万元，原告自知理亏自行处理了拆下来的废旧电缆，双方同意解除合同，相互不再追究，现原告主张货款不能成立，若原告坚持主张货款，则被告也要追究相应损失。

同时，被告提起反诉称：超乐公司通过原告向第三人购买了一批电缆，该电缆提供给上海玖龙楼宇工程配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龙公司”）被使用在汇银项目中，后汇银项目开发商上海华易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发现该批电缆不符合国家标准质量要求，并经检测机构予以确认，最终安装的电缆大部分被拆下后由原告运走。超乐公司只得另外采购电缆进行安装。此情况导致较大损失，也影响了工程进度，最后超乐公司被玖龙公司扣除了170万元的款项。故此，被告要求法院判令：1、原告赔偿被告损失170万元；2、原告支付被告上述损失的利息，以170万元为本金，自2012年3月16日起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针对反诉，原告辩称：原告起诉的本诉针对的是赢华项目的货款，而被告所提反诉是针对汇银项目的质量问题，所以本案中

被告所提的反诉不符合法律规定。被告所提的质量问题及损失并没有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被告所提的质量报告并没有通知原告或第三人参与，质量报告中就电缆也没有明确是第三人生产的，更何况质量报告仅是针对电缆型号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并没有对于电缆本身是否存在问题进行检测。综上，原告认为被告的反诉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予以驳回。

第三人针对本诉和反诉述称：被告与第三人之间存在电缆买卖合同关系，原告是第三人的业务员，具体事宜由原告出面与被告协商，截止目前被告尚欠第三人货款 1,685,000 元，第三人已将该债权转让给了原告，本案中由原告主张该货款没有异议。关于被告所提的电缆质量问题并不属实，被告现提供的证据仅能证明被告采购的电缆规格与建设方设计要求的规格是不相符的，并非被告所称的电缆本身未达标存在质量问题。另外，被告主张的被玖龙公司扣去的 170 万元是被告与玖龙公司之间的关系，被告同意是其对自己权利的处分，但对于第三人并没有拘束力。综上，被告的反诉不能成立。

经审理查明：2008 年开始被告与第三人存在多笔买卖电缆的合同关系，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具体买卖事宜系由原告作为第三人的业务员负责处理。2009 年、2010 年期间，原告向赢华项目及汇银项目运送过电缆。

2012 年 11 月 17 日，第三人向被告发送催款通知，载明：2010 年 11-12 月期间，应被告要求由原告经手向被告发送了电缆

总价 426,3841.98 元，用于赢华项目。被告收货后尚欠 1,685,000 元，第三人向被告催收货款时，被告提出产品质量问题，并提供一份《电缆调查分析报告》，然而该报告所提内容与第三人产品没有任何关系，且引用标准严重有误，为此双方多次进行协商。被告至今没有提供确切依据说明产品质量问题，既不退还所收电缆，也不支付任何款项。为此，第三人书面通知被告，在收到此函一周内回复，否则同意立即付款。

2012 年 11 月 21 日，被告回函第三人称：第三人发函已经收到。首先，被告与第三人不存在电缆买卖关系，既然第三人称是由原告经手向被告发送电缆，那么就应向原告主张货款，与被告无关；其次，《电缆调查分析报告》中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确实存在，该质量问题给被告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被告将保留向供货单位及相关人员院追究的权利。

2013 年，案外人徐某向宜兴市经侦大队报案称，2010 年 12 月，被告向第三人买了一批总价值 420 余万元的电缆，被告接受电缆后尚余 1,685,000 元货款拒不支付，被告有诈骗嫌疑。

2013 年 10 月 17 日，宜兴市经侦大队对被告制作了询问笔录，被告陈述如下：2008 年开始，被告在上海联系好用电缆的公司，然后被告就通过第三人的业务员即原告向第三人拿电缆，基本上每到年底原、被告结一次账，都结算清楚的。在 2010 年的时候，原、被告联系好，由原告送了一批一般国标的电缆到汇银项目工地上，该项目是由玖龙公司承建的，玖龙公司将电缆款支付给了

被告。到2010年7、8月份的时候，汇银项目进行验收，业主发现第三人提供的电缆未按要求提供，是低了一个档次的，故验收不合格，玖龙公司就将电缆拆下来要求被告更换。被告联系了远东电缆厂供货，在此期间被告还向原告订购过一批电缆，2010年11、12月，第三人将订购的这批电缆送至赢华项目，这个项目也是玖龙公司承建的。到了年底结帐的时候，因为汇银项目电缆不合格的问题使得被告损失了170万元，因此原、被告在结帐的时候，被告少给了第三人1,685,000元。电缆不合格的原因在于第三人，被告要求的是一般国标，但是第三人自行降低了一档。损失的 170 万元主要是安装、拆卸及采购其他高价电缆之间的差价，另外玖龙公司还扣除了被告一部分货款，合计损失达170万元。

原告作为受让方与某电缆公司作为转让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截止到2015年6月9日，胡某结欠某电缆公司货款1,685,000元，现某电缆公司自愿将其对胡某享有的债权1,685,000元及利息等一切权利全部转让给原告，某电缆公司不得再向该债务人主张债权。合同另对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6月9日，某电缆公司向被告出具《债权转让通知书》，载明：截止到2015年6月9日，被告结欠公司货款1,685,000元及利息至今未还。现公司将对于被告的债权及其产生的一切权利一并转让给原告。收到本通知后，请将该债权及产生的其他权利一并偿付给原告。某电缆公司将该通知书于2015年6月12日发送给被告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的地址，快递查询显示该快递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因拒收被退回。

另查明，原、被告就汇银项目中所需电缆规格、数量、单价等出具过报价单，具体为：1 号、2 号综合楼分支电缆 WDZBN-YJV-1×4（50 米）、分支电缆 WDZBN-YJV-1×16（200 米）、分支电缆 WDZBN-YJV-1×25（615 米）、WDZBN-YJV-5×10（967 米）、WDZB-YJV-5×16(230 米)、WDZB-YJV-5×16(432 米)、WDZB-YJV-3×25+2×16（229 米）、WDZBN-YJV-4×35+1×16（175 米）、分支电缆 WDZBN-YJV-1×50（2460 米）、WDZBN-YJV-4×50+1×25（63 米）、WDZB-YJV-3×70+2×35（1071 米）、WDZBN-YJV-3×70+2×35(1231 米)、WDZB-YJV-4×70+1×35(881 米)、WDZB-YJV-3×95+2×50（2381 米）、WDZBN-YJV-3×95+2×50（63 米）、WDZB-YJV-4×95+1×50（1769 米）、WDZB-YJV-3×120+2×70（517 米）、WDZB-YJV-4×120+1×70（667 米）、WDZB-YJV-3×150+2×70（2939 米）、WDZB-YJV-3×185+2×95（331 米）；3 号、4 号、5 号楼（公寓楼）分支电缆 WDZBN-YJV-1×10（375 米）、分支电缆 WDZBN-YJV-1×25（1132 米）、WDZB-YJV-5×16（348 米）、WDZB-YJV-3×25+2×16（164 米）、WDZBN-YJV-3×25+2×16（165 米）、WDZB-YJV-4×25+1×16（319 米）、WDZBN-YJV-4×25+1×16（400 米）、WDZBN-YJV-3×35+2×16（2687 米）、分支电缆 WDZBN-YJV-1×50（4528 米）、WDZB-YJV-3×50+2×25（575 米）、WDZBN-YJV-3×50+2×25（857 米）、

WDZBN-YJV-4×50+1×25(295 米)、WDZBN-YJV-3×95+2×50（1321 米）、WDZB-YJV-4×95+1×50（240 米）、WDZBN-YJV-4×95+1×50（253 米）、WDZB-YJV-3×120+2×70（1369 米）、WDZB-YJV-4×120+1×70（576 米）、WDZB-YJV-4×150+1×70（3222 米）、WDZBN-YJV-4×150+1×70（343 米）、WDZB-YJV-3×185+2×95（497 米）、WDZBN-YJV-3×185+2×95（804 米）、YJV22 4×25(120000 米)、YJV22 2×16(8000 米)、YJV-4×25(80000 米)、YJV22-8.7/15KV-3×95（2000 米）。

2010 年 8 月 17 日，第三人出具“关于电缆型号的说明”，载明：上海汇银金融商务中心 1 号-5 号楼所使用的电缆 WDZBN-YJY，WDZB-YJY 系列规格，由于我公司操作工在电缆表面印字时由于粗心将电缆型号最后一个字母 Y 输成 V，造成印字内容为 WDZBN-YJV，WDZB-YJV；我公司确保电缆和 WDZBN-YJY，WDZB-YJY 相符，无任何质量问题，请放心使用。原告和第三人就该说明称，实际被告订购的尾字母就是 V，第三人是按被告订购型号标记的，后被告要求第三人出具该说明，第三人才出具了。

还查明：超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某，股东二人为胡某和吕某，核准登记日期为 2005 年 4 月 5 日，工商登记系统内登记的经营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4 日。

审理中，被告就主体问题提出异议，认为本案电缆合同买卖

关系发生在第三人与被告作为法定代表人的超乐公司之间，并就此提供了支付货款的往来凭证，用以证明货款是以超乐公司的名义支付给第三人的。原告对于银行凭证没有异议，但认为不能因为该付款就认定买受主体为超乐公司。本院就主体问题予以了释明，确认本案合同买卖关系的相对方为被告与第三人。之后，被告在本案中提出反诉。

被告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一、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于2010年9月20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华易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的电缆调查分析报告》，被告提供该报告为证明第三人提供的电缆存在质量问题。该报告载明：上海华易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3日委托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已安装的电缆型号和规格进行调查，其目的是确认已安装的电缆型号和规格是否符合设计图中规定的要求。报告载明：1号楼和2号楼调查情况，3AA3柜和4AA3柜设计图纸标明应使用WDZB-YJY2×（3×185+2×95）和WDZB-YJY2×（3×95+2×50）的电缆，现场打开3AA3电气柜电缆标识牌分别为WDZB-YJV2×（3×150+2×70）和WDZB-YJV2×（3×70+2×35），进行导体直流电阻测量出了数据（具体数据详见报告），从检测数据看，电缆标牌中明示的电缆规格与实物规格相近，电缆标牌中明示的电缆型号为WDZB-YJV与设计图纸WDZB-YJY不符，护套不是聚烯烃类护套材料而是聚氯乙烯护套材料，另外仅从型号WDZB-YJV上看，“WD”代表低烟无卤，而“V”表示聚氯乙烯，

型号本身就存在矛盾。4AA3 柜内电缆与 3AA3 柜内电缆相同；5 号楼调查情况，2AA9 柜应使用 WDZB-YJY2×（4×185+1×95）和 WDZB-YJY2×（4×120+1×70）的电缆，现场打开 2AA9 电气柜未看到电缆标识牌，仅见到接线端子的标称截面，进行导体直流电阻测量出数据（具体数据详见报告），从数据看，电缆主截面标称规格与实物相近；1 号楼 10KV 电缆调查情况，设计图纸表明 AH2 柜应使用 ZB-YJY8.7/10KV3×95 的电缆，进行直流电阻测量出数据（具体数据详见报告），从数据看，电缆主截面标称规格与 95mm²实物相近；拆下来的实物检测，拆下来二段样品在设计图纸中的型号规格分别为 WDZB-YJY4×185+1×95 和 WDZB-YJY4×120+1×70，根据实测数据所对应的型号规格分别为 YJV4×120+1×70 和 YJV4×95+1×50，经比较与图纸中的规格相差了二个规格。结论：鉴于委托方陈述，整个工程（1 号到 5 号楼）使用的电缆为同一批次和同一个供应商，本次调查检测采用随机抽样方式进行的，大截面的电缆截面不符合设计图纸的规定，所用的电缆外护套材料与设计图纸不符。二、2010 年 8 月 26 日案外人房某出具的协议，被告提供该协议为证明因原告提供的电缆存在质量问题，故被告另外向案外人进行采购。该协议载明，WDZB-YJY4×150²+1×95²（677 米）、WDZB-YJY4×95²+1×50²（881 米）、WDZB-YJY3×185²+2×95²（2697 米）、WDZB-YJY3×95²+2×50²（298 米）、WDZB-YJY3×120²+2×70²（189 米）、WDZB-YJY4×185²+1×95²（3582 米），该批电缆无票，总

价315万元。三、2012年3月15日，玖龙公司发送给超乐公司的《通知》，被告用以证明因第三人提供电缆质量存在问题导致被告损失170万元，通知载明：兹有玖龙公司承建的汇银项目强电项目，因玖龙公司在该项目施工及铺设电缆过程中发现超乐公司提供的电缆与规定电缆型号下调一档，给工程质量造成极大影响，并延误工期，经双方协议，玖龙公司在支付超乐公司电缆款的同时，扣除货款170万元。

原告对于上述证据均不予认可，并质证认为：一、报告无法证明检验的就是第三人提供的电缆，而且检验时也没有通知第三人或原告到场；二、协议是被告与案外人之间的关系，而且采购的部分规格、数量都与第三人供货并不一致；三、对于通知并不知情，而且是被告与玖龙之间的，并不能证明被告实际损失。第三人质证意见与原告一致。

被告还申请证人庄某出庭，用以证明原告将拆卸下来的电缆拖走了；申请证人韩某出庭，用以证明第三人提供的电缆存在质量问题。证人庄某陈述，其为华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变电项目经理，其所在公司承接了汇银项目的电力项目，该项目电缆安装上去后经检测发现部分规格小了，就是电缆与设计图纸大小不一致，至于电缆实际截面是否与电缆本身标号一致，其并不清楚。业主要求置换，被告是该电缆的供应商，故其通知了被告。拆下来的电缆由被告派了原告来拿的，拉走的时候其并不在现场，是听当时在场的工人所说。来拉电缆的车是被告派来的，拉走的时

候没有办理书面手续，拆下多少就运走，具体多少其不清楚。被告韩某陈述，其为汇银工程项目负责人，2008年因汇银项目向超乐公司采购了电缆，在工程移交过程中，业主发现电缆型号偏小，故最终决定换掉。当时业主提供的图纸其感觉偏大，故向被告采购的规格比图纸小一点，但是要求提供的国标，因为只要国标检测是没有问题的，但因电缆并未达到国标，所以导致最终验收没有通过。当时验收时，其凭经验就发现点电缆不是国标的，芯子偏细了。因为当时送货的时候其并不在现场，是安装的人员接货的，安装人员也没有与其提过这个问题，所以其对芯子偏细也没有提出过异议。具体拆下多少电缆，其现在无法明确，之后经过测算，包括人工费、电缆损失等合计170万元，其就与被告达成了扣除被告170万元货款的协议。

同时证人韩某向本院提供了一节大约1米左右的电缆，证人称目前仅留存着这一节电缆。原告质证认为证人庄某所称是原告去拉电缆的并不属实；证人韩某所述属实，证人的陈述恰恰能证明业主主要更换是因为证人自行更改了采购的电缆规格，采购的规格与设计图纸不符造成的。被告质证认为对于庄某陈述认可，证人韩某的陈述也证明了被告订的是国标，而第三人供货的是非标。同时，被告要求对于证人韩某提供的这段电缆进行鉴定。第三人对于证人的质证意见与原告一致。

审理中，原告称，第三人与被告之间一直有购买电缆的业务往来，其中涉及较多工程的供货，被告个人就部分货款也出具过

欠条，已付款和供货并非一一对应，而是一段时间结账一次，无法明确哪笔已付款针对哪笔货物。汇银项目和赢华项目是其中两个供货项目，汇银项目送货时间为2009年8月至2010年3月，货款为4,287,273元，该笔货款被告已经付清；赢华项目送货时间为2010年11月至2010年12月，货款4,263,841.91元，现尚欠1,685,000元。

被告称，第三人供货很多工程，供货与付款并非一一对应，现无法明确已付款是针对哪笔供货。第三人的全部供货中就汇银项目存在质量问题，其他项目因业主方未追究所以也未发现。汇银项目和赢华项目是其中两个供货项目，但对于两个工程的具体货款金额现无法明确。

以上事实，有报价单、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通知书、销货清单、报价单、进账单、银行专用凭证、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不予立案通知书、询问笔录、催款通知、回复信函、电缆调查分析报告、中国工商银行客户存款对账单、照片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拘束力，当事人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本案原、被告是否适格？二、若主体适格，则被告欠付货款金额以及是否应支付货款及利息？三、被告就汇银项目所提的质量抗辩是否能作为本案反诉进行处理，以及被告所提的损失赔偿能否成立？

关于争议焦点一。关于原告主体问题，本案中各方当事人一致认可出卖方为第三人，第三人将对于买受方所享有的货款转让给原告，且就债权转让已通过书面方式告知债务人，现原告就货款起诉至本院，主体适格。关于被告主体问题，被告主张应为超乐公司，并提供了超乐公司转账给第三人货款的银行明细用以证明此事实，本院认为，单凭该银行明细尚不能证明买受方即为超乐公司。根据查明的事实，本案中买卖双方从2006年开始就有电缆买卖关系，每次订货都是被告出面联系，且并未明示过其是代表超乐公司进行采购。在第三人向被告催要本案货款时，被告也未就买受方系超乐公司提出过异议。在公安制作的询问笔录中，被告曾确认自己欠付第三人货款，对于主体问题并未有过异议。由此可见，在以往的买卖关系中，被告一直是以自己的名义在向第三人购买电缆，故买受方应认定被告个人为宜，被告主体亦适格。更何况本案中，在本院就被告主体适格进行释明后，被告已经以自己名义就商品质量问题提出了反诉。

关于争议焦点二。根据被告于2013年10月17日在宜兴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所做的询问笔录，被告已经确认自己尚欠付第三人1,685,000元的货款。在此之后，被告并未支付过第三人货款，故本院确认被告现欠付第三人的货款应为1,685,000元。本案中，被告拒绝支付的理由为电缆存在质量问题且原告已经将电缆回收。被告向本院申请了证人庄某出庭作证，本院认为，仅有证人证言，无其他证据予以印证的情况下，无法对于原告拉回电缆一节事实

作出认定，更何况庄某在陈述中强调拉电缆的车是被告派来的，其陈述本身也没有证明被告已退回电缆给原告或第三人这一事实。另外，被告在公安的询问笔录中就退回电缆的问题毫无涉及，仅提出不支付货款的理由是电缆质量存在问题。故此，本院对于被告退回电缆的抗辩不予采纳，被告拒付货款的理由难以成立。关于电缆的质量问题，被告已经在本案中提出反诉请求赔偿，本院将在争议焦点三的分析中予以判定，但在货物未予退还的情况下，以质量问题拒付货款显然亦难以成立。综上，本院确认被告应支付原告货款 1,685,000 元，对于原告有关被告支付货款的主张，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上述货款的利息。因第三人与被告就货款的支付时间并无约定，故货款的利息损失应从第三人向被告催讨之日开始起算为宜。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被告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确认收到第三人向其催讨本案借款的催款通知，故逾期利息应从当日起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原告要求以中国人民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并无不当，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三。关于被告的反诉，原告认为本案所涉的货款是赢华项目的，而被告所提的质量问题是汇银项目的，故质量问题不能作为本案反诉一并处理。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第三人与被告之间电缆买卖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期间存在较多笔的业务往来，但具体供货和付款并非一一对应，到 2010 年 12 月底双方停止交易，之后被告在公安询问中确认欠付货款 1,685,000 元，

但并没有明确具体哪笔供货，故该货款应当是整个交易最终的总欠款，在处理该欠款的同时一并处理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质量问题，并无不当。原告要求割裂开来处理，既没有可行性也浪费司法资源，本院不予采纳。另外，被告作为债务人在接到第三人转让债权于原告的通知后，被告对于第三人的抗辩可以向原告主张，故此被告在本案中向原告提出质量问题的反诉，于法有据。

关于被告所提的质量问题赔偿请求，本院认为难以成立。理由如下：其一、根据被告提供的电缆调查分析报告所载的内容显示，汇银项目的问题是设计图纸要求的规格与实际安装的电缆规格不符，报告并未对电缆本身是否符合国标作出认定。比对该报告中所提及的设计图纸要求的规格，在被告向第三人的订货单中根本没有。而被告申请的证人韩某的陈述则进一步证明了，施工方将业主方图纸要求擅自降低一个规格进行订货的事实。所以导致汇银项目中业主方要求更换电缆的直接原因在于施工方未按图纸要求订货，而非第三人提供的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现有的证据也尚难以证明电缆存在质量问题，更何况根据被告陈述，与第三人多年的买卖关系中单就这一笔出现了质量问题，有违常理。其二、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间内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合理期间内未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两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退一步讲，即便第三人提供的电缆存在质量问题，被告也应

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间内进行通知。按照证人韩某的陈述，凭经验就能看出电缆芯子偏细，不是国标，既然凭经验直观能够判断，在收货时被告就可以提出异议，但被告仍然予以了收货。之后在业主方委托进行鉴定并出具分析报告时，也无证据证明被告就此及时通知了第三人。本案现有的证据证明被告之所以提出质量的异议，均是在第三人或原告向其主张货款以后，作为拒付货款的抗辩。故本院认为被告这种怠于行使通知的行为应视为对于电缆质量的认可。根据以上分析本案中被告再申请对一小截电缆做质量鉴定，已无必要，本院对该申请不予准许。其三、被告的主张的赔偿数额 170 万元系估算，并无确切的依据，对于当时拆除了多少电缆被告和证人韩某均难以明确。故此，被告主张的 170 万元损失赔偿依据不足。综上，本院对于被告的反诉请求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反诉原告）胡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反诉被告）吴某货款 1,685,000 元；

二、被告（反诉原告）胡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反诉被告）吴某上述货款的利息损失（以 1,685,000 元为基数，自 2012 年 11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

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三、驳回被告（反诉原告）胡某的反诉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 19,965 元，减半收取 9,982.50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10,05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诉讼费 25,032.50 元，由被告胡某负担（已付 10,050 元，余款 14,982.5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张张莉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余诗诗